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24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四川北方世纪纤维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纪纤维素”)80%股权。本次转让的股权为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世纪纤维素股权,北京世纪纤维素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进展情况

重交所于2017年12月04日发布了本次转让信息公告,挂牌价格为94,288万元,挂牌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

截止挂牌公告期间,共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具体名称为:邵自强(身份证号码为:410103*****6339),邵自强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进场登记,并缴纳了保证金,邵自强系北京世纪纤维素自然股东,在进场登记之日起将有北京世纪纤维素20%股权。根据产权交易规则,邵自强为合格受让方。

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与邵自强签订了《北京北方世纪纤维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94,288万元,产权转让总价款在合同生效后

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北京世纪纤维素由交易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起至产权转让的完成日,其间产生的盈余或亏损及风险由双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享有的股权转让比例承担。

截止2018年1月20日,邵自强已向重庆联交所支付北京世纪纤维素80%股权转让款94,288万元,重庆联交所出具《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重庆联交所将在履行相关交易流程后向本公司划转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三、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优化资产结构,调整对外技术合作方式,公司转让北京世纪纤维素80%股权。本次转让的股权为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世纪纤维素股权,北京世纪纤维素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方世纪纤维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协议》;

2.《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PP项目的预中标公告

证券代码:0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7

联合体:

2.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羊里路16号及福清市融城永昌路西云综合楼C座201。

(七)中标信息:详情请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再生水厂(一期)工程PPP项目的招标公告》。

二、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0

股票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8-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贝因美集团	是	16,000,000	2018年1月25日	2019年6月2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57%	补充质押
贝因美集团	是	4,000,000	2018年1月25日	2019年1月1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4%	补充质押
合计	—	20,000,000	—	—	—	5.72%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贝因美集团	16,000,000	2018年1月25日	2019年6月2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57%	补充质押
贝因美集团	4,000,000	2018年1月25日	2019年1月1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4%	补充质押
合计	20,000,000	—	—	—	5.72%	—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49,85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1%;其中本次质押20,000,000股,本次股权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2%,占公司总股本的1.96%。贝因美集团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贝因美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约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7年度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0

股票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7年度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